

三龙镇集镇保洁发包项目

合 同



甲 方：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人民政府

乙 方：盐城市大丰区久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盐城市太丰区三龙镇人民政府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盐城市太丰区久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三龙镇集镇保洁发包项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地点及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丰富、渔业。

2. 服务内容: 三龙集镇(东边至三龙中队、北至废品收购站)、丰富集镇、渔业集镇及三龙工业园区的集镇保洁、河道保洁、生活垃圾、沿街的建筑垃圾、废弃物清运及三个集镇范围内的厕所及粪污处理(含 228 红绿灯东侧的厕所); 228 以东至渔业小街斗沙线道路清扫; 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采购人保留对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第二条 管理服务要求:

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甲方从乙方开始进场时立即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考核。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暂定为壹年,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等(本项目按乙方中标价执行)。

2、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全面进行考核评定,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 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甲方有权追偿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3、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环境保洁服务所有的管理档案、资料, 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4、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环境保洁服务活动。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 制订该保洁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活动, 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获取不当利益。



2、遵照国家、地方环境保洁服务收费规定，按保洁服务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深度、投标文件向甲方收取保洁服务费用。

3、接受环境卫生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对本保洁服务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5、建立本保洁服务的服务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第六条 管理目标

管理服务总体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达 95 分以上。

第七条 管理服务费用

1、保洁服务管理费暂定：114.797480万元/年，保洁服务费组成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遇有甲方改造、节假日、周末或特殊活动，甲方需加班或增配服务人员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需求。

3、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其他：

付款方式：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资金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执行）；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次季度报前一季度的服务费，预付款优先逐期抵扣季度应付账款，抵扣后应付金额由甲方按期支付。由甲方根据综合考核及满意度情况审核支付。（以上付款无利息补偿）。

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人员工资银行流水原件和人员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原件供甲方核验，如发现虚假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付款前甲方将实际发放人员工资与服务合同进行核对，少发放部分将会从服务费中核减。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根据招标采购需求，甲方将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付款与考核直接挂钩，实行年度考核，定期考核与抽查相结合，根据甲方考核结果付款，按季兑现，季度考核平均分>95 分：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季度考核平均分 95（含）-85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当期服务费的 1%，甲方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 3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7 日内完成复查；复查合格不再追加处罚；复查不合格加倍扣分；季度考核平均分 85（含）-80 分（不含）的，每低一分扣当期服务费的 2%，限期全面整改；季度考核平均分≤80 分的，每低一分扣当期服



务费的 5%；连续 2 次季度考核得分 ≤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给乙方，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具体考核办法双方在签订合同前结合采购需求、考核评分表具体约定。

合同签订当年，如因保险费用和社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本服务项目相关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甲方主办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响应招标采购单位，需求所增加人员工资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价中包含项目管理范围内的人员工资、保险、劳保清洁用品、服装、日常消耗、管理费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遇其他单位借用场地举行的大型活动，需增加人员时，乙方需经甲方同意后与举办活动单位另行签订合同，所需费用由乙方与活动举办单位另行收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所组织的相应赛事等活动不能顺利进行，甲方依据其损失程度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壹拾壹万肆仟柒捌玖拾柒元肆角捌分

注：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 号），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书面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时，勾选“融资贷款”选项“是”，积极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融资成本。

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



jiangsu.gov.cn/jiangsu/zlxz) 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足额投保、脱保、保额不足导致安全事故赔付缺口,全部经济损失、诉讼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从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2、发生溺水、车辆伤人、重大环卫安全事故,乙方须 24 小时内上报甲方,同步启动保险理赔,全程配合政府善后处置。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5、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6、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保洁服务区域内自主生产或经营保洁服务之外的任何项目。如若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7、乙方不得整体转包本项目;确需将车辆维修、设备消杀等零星辅助服务分包的,须提前 7 日将分包单位资质、合同报送采购人书面备案,分包安全责任仍由乙方全权承担;未经备案私自分包视为违约。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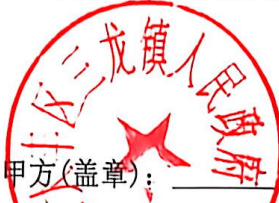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 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2026 年 9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2026 年 9 月 14 日



安全合同

为在三龙镇集镇保洁发包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盐城市大丰区久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到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4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三龙镇集镇保洁发包项目

采购方：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盐城市大丰区久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三龙镇集镇保洁发包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认真执行三龙镇集镇保洁发包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4、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不得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对无法推辞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应交见证部门登记。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方便。

5、不得在家接待乙方有关招投标和采购供应事项等涉及公务的询访。

6、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2、不得为甲方人员报支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久兴保洁



-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高消费娱乐性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招标和采购事项。
- 6、不得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物资采购、货物供应项目的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行为。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与项目总价的5%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要视情节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定。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付清时止。

七、本合同作为三龙镇集镇保洁发包项目合同的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